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议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洪、吴土姣

2024 年 4 月 29 日